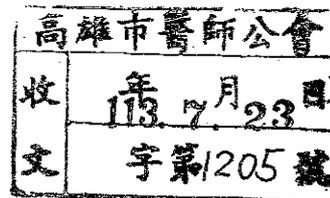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唐麗鶯

電話：07-7134000#1225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lytang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8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及流感疫情持續上升，請貴院/機構落實佩戴口罩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新冠疫情上升且處流行期，另流感疫情亦處於流行階段，為降低疾病於醫療照護機構內傳播風險，請貴院/機構依疫情需求，訂定規範應佩戴口罩建議及強化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承上，有關民眾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建議及因應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宣導民眾進入醫療照護機構遵循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。佩戴口罩可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播，惟如2歲以下嬰幼兒或因身體、心理等因素未能佩戴口罩者，於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，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，並執行手部衛生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 - (二)於出入口、掛號櫃檯、急診、門診、住院區與網頁等有明確公告、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，提醒民眾倘有疑似/感染呼吸道傳染病(如：流感、COVID-19)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如：流鼻水、咳嗽或打噴嚏)，非必要應避免

進入；如有必要進入，於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，進入醫療機構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另倘一週內曾與感染呼吸道傳染病者有密切接觸，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亦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醫療照護機構是包含多樣性微生物菌叢的複雜環境，且病人與機構住民多為具慢性疾病或免疫力低下等高風險族群，一旦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容易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，尤其當社區進入疫情流行階段，醫療照護機構內傳播風險必將隨之增加，為避免疾病於醫療照護機構內傳播，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佩戴口罩遮蓋口鼻，不僅可以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播，也可降低呼吸道直接或間接暴露於病原體的風險。

四、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；另請本府社會局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、社區心衛中心、健康管理科轉知權管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以上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明陽中學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顧中心、社區心衛中心、健康管理科、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局連刊網站、FB、APP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連轉知院所

康維淑 2/23/2024